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AsiaInfo Holdings (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的前間接股東)自2000年3月3日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4年1月15日因私有化除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田博士及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利用自身財務資源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成立AsiaInfo Holdings，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1995年，亞信中國在中國成立，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本集團自此逐漸建立BSS/OSS解決方案能力並成為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早期歷史及發展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企業發展—本集團早期歷史」。

下文所載為有關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3年 | 田博士、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成立AsiaInfo Holdings，主要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
| 1995年 | 亞信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AsiaInfo Holdings自此設計並開展大量標誌性項目，包括中國首個商業互聯網國家骨幹網絡中國公用計算機互聯網(ChinaNet)、中國首個國家寬頻IP網絡[中國網通](CNCNet)、中國首個移動IP骨幹網絡及當時全球最大網絡電話網絡，在中國國家信息基礎建設成立及歷史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
| 1997年 | 本集團開始向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提供BSS/OSS服務。 |
| 2000年 | 2000年3月3日，AsiaInfo Holdings成為首批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高科技公司。 |
| 2003年 |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 2010年 | AsiaInfo Holdings與Linkage合併，更名為亞信聯創控股有限公司，南京亞信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
| 2014年 | 根據私有化，2014年1月15日，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除牌並更名為AsiaInfo Holdings, LLC。我們[編纂]前的控股股東中信資本實體於私有化完成後成為AsiaInfo Holdings單一最大股東。 |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5年 憑藉多年積累的技术及客戶關係經驗，我們開始向電信運營商及其政企客戶推出數字化運營服務、物聯網平台及物聯網行業應用產品，成為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的重要里程碑。

2017年 我們為中國郵政開發一體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成為我們進軍大型企業市場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本集團企業發展

本集團早期歷史

田博士、丁先生連同若干其他人士於1993年6月17日根據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法律成立AsiaInfo Holdings，業務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AsiaInfo Holdings隨後於1998年6月遷冊至美國德拉維爾州。有關田博士及丁先生資歷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緊隨亞信中國於1995年成立後，AsiaInfo Holdings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企業發展—本集團成立及發展—亞信中國」一節。

本集團成立及發展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和發展過程：

本公司

本公司以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並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自動重新註冊。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2010年7月1日，Linkage以現金代價合共60,000,000美元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9,288股股份及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26,832,731股普通股。代價乃基於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並於2010年7月1日結算。該轉讓完成後，香港亞信科技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名為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之後於2014年4月30日改為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8日改為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於2018年7月10日改為現稱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由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控股公司，故本集團進行若干重組安排以準備[編纂]。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亞信中國

1995年5月2日，亞信中國（前稱亞信電腦網絡（北京）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AsiaInfo Services（當時為AsiaInfo Holdings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亞信中國成立後，AsiaInfo Holdings將業務基地由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遷往中國北京，以把握中國發展迅速的互聯網市場的新機遇。

1999年9月21日，亞信中國更名為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2010年7月5日，Linkage合併完成後，亞信中國進一步更名為亞信聯創科技（中國）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亞信中國再次更名為現時名稱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0日，AsiaInfo Holdings將所持亞信中國全部股權轉讓給香港亞信科技，代價為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1股新股。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投資及出售—轉讓亞信中國」。

亞信中國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南京亞信

2004年2月16日，南京亞信（前稱聯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南京亞信是由本公司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010年7月1日，Linkage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香港亞信科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亞信因此成為香港亞信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10月9日，南京亞信更名為聯創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2014年5月4日，私有化完成後，南京亞信進一步更改為現有名稱亞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亞信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收購、投資及出售

Linkage合併

2009年12月4日，AsiaInfo Holdings與獨立第三方Linkage訂立業務合併協議，Linkage為當時中國電信行業軟件解決方案及IT服務領先供應商（「**Linkage合併協議**」）。根據Linkage合併協議，AsiaInfo Holdings同意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Linkage購買所持本公司（前稱Link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Linkage合併」)。Linkage合併代價為現金60百萬美元及26,832,731股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Linkage合併代價」)。Linkage合併代價乃基於商務磋商釐定。2010年7月1日，Linkage合併於以下情況正式完成：(i)根據Linkage合併代價，AsiaInfo Holdings向香港亞信科技發行26,832,731股AsiaInfo Holdings股份，換取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1股新股；及(ii)香港亞信科技向Linkage全額支付Linkage合併代價及收購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Linkage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亞信技術和南京亞信)成為香港亞信科技全資附屬公司。由於Linkage合併，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收購AsiaInfo Big Data Limited的股權

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以零代價自亞信開曼收購AsiaInfo Big Data的2股普通股(佔AsiaInfo Big Data已發行股份的100%)。零代價由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原因是AsiaInfo Big Data當時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該收購於2017年12月4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由於此次收購，我們增強了向中國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大數據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出售亞信成都的股權

2015年10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信中國與南京亞信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南京亞信信息安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亞信中國同意出售而南京亞信信息安全同意購買亞信成都全部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確定，於2015年10月30日結清。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出售亞信新加坡、亞信泰國及亞信英國的股權

2015年11月27日，香港亞信科技向亞信開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信科技國際香港轉讓亞信新加坡的40,190,892股普通股(佔亞信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亞信泰國的1股普通股(佔亞信泰國已發行股本的0.0025%)。亞信新加坡股份及亞信泰國股份的出售代價分別為39,000,000美元及100泰銖，乃按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已於2015年11月

歷史、發展及重組

27日繳清每單轉讓的代價。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由於亞信馬來西亞由亞信新加坡全資擁有，而亞信新加坡及亞信馬來西亞合共擁有亞信泰國的99.9975%股權，故緊隨出售完成後，亞信新加坡、亞信馬來西亞及亞信泰國皆成為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6年5月30日，香港亞信科技轉讓亞信英國28,389,269股普通股予亞信科技國際香港，佔亞信英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3,140,000元，乃按各方公平商務談判釐定。亞信科技國際香港已於2016年5月30日繳清代價。因此，該出售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就出售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必要批文。

由於亞信丹麥及亞信匈牙利皆由亞信英國全資擁有，故緊隨出售完成後，亞信英國、亞信丹麥及亞信匈牙利成為亞信科技國際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國際業務的一部分。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除牌

於納斯達克上市

2000年3月3日，AsiaInfo Holdings（當時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美國公開發售於納斯達克上市，發售價為每股24美元，AsiaInfo Holdings根據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美元。

以合併形式私有化及除牌

2012年1月20日，AsiaInfo Holdings董事會自Power Joy收到非約束性建議函，Power Joy建議按每股12.00美元現金收購AsiaInfo Holdings發行在外的所有普通股，收購價高於當時AsiaInfo Holdings的股份價格。

2013年5月12日，AsiaInfo Holdings與開曼母公司和合併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合併附屬公司與AsiaInfo Holdings合併，而AsiaInfo Holdings繼續作為存續實體及開曼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前，Power Joy全資擁有開曼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Power Joy及換股股東均會向開曼母公司出繳所持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以換取開曼控股公司發行的新股，而各個私有化發起人將會向開曼母公司出繳所持股本承諾以換取開曼控股公司發行的新股。於合併生效時，Power Joy、換股股東及私有化發起人實益擁有開曼母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合併代價較2012年1月19日(合併方案公佈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siaInfo Holdings收市價每股9.92美元有約21.0%的溢價，以及較截至2012年1月19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AsiaInfo Holdings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有50.8%的溢價。完成私有化及相關交易(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向相關股東支付合併代價)所需總資金約為887百萬美元。

私有化於2013年12月19日獲AsiaInfo Holdings股東批准。結清合併代價並完成合併後，存續實體AsiaInfo Holdings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並於2014年1月15日成為開曼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私有化，AsiaInfo Holdings不再為公開上市公司並於納斯達克除牌。AsiaInfo Holdings於2015年4月28日轉變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AsiaInfo Holdings, LLC。

私有化及合併資金

合併代價總資金來源於(i)換股股東及Power Joy向開曼母公司注資，(ii)各私有化發起人的股權融資，(iii)由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灣銀行、Cathay United Bank, Co., Ltd.、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組成的銀團的債權融資及(iv)根據合併協議繳付AsiaInfo Holdings普通股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若干股份。

私有化的原因

AsiaInfo Holdings自納斯達克除牌後可更靈活地專注於提升財務表現，而不受公開股票市場估值著重短線的期間與期間表現的限制。

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

董事確認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發生嚴重違規事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AsiaInfo Holdings於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的合規紀錄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管理和進行，於香港[編纂]不但可以增加未來集資的機會，且有助提升品牌及公司形象，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是合適的[編纂]地。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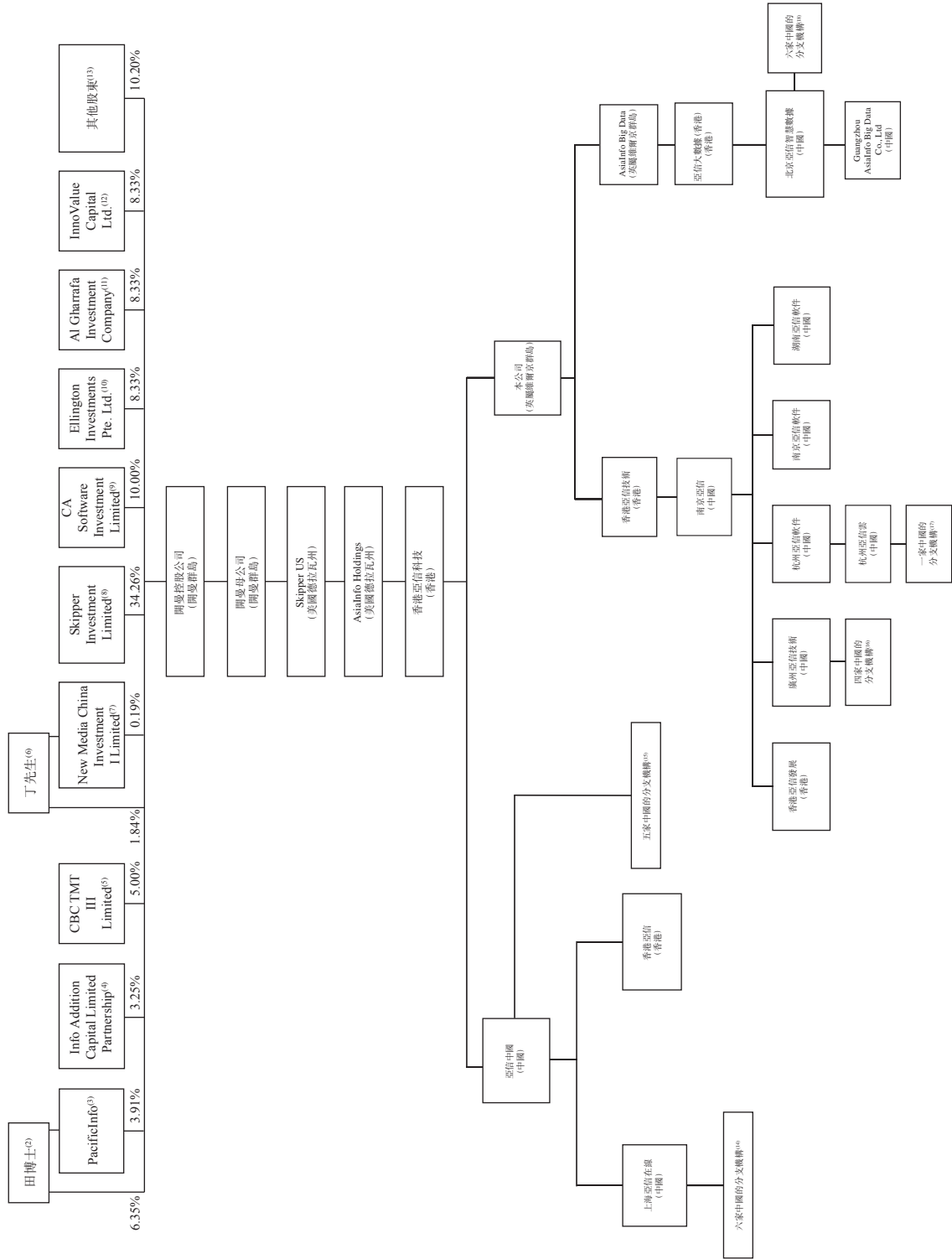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有關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及日期、註冊資本和主要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亞信中國	1995年5月2日	中國	26,040,570美元	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南京亞信	2004年2月16日	中國	11,000,000美元	開發及生產計算機網絡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集成系統、計算機網絡設備零件、計算機及軟件信息諮詢、系統集成服務和技術諮詢
杭州亞信雲	2007年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成果和計算機軟件產品轉讓
北京亞信 智慧數據	2014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85,200,000元	計算機軟件及網絡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數據處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各附屬公司⁽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6.35%股權分別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4,938,454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有投票權股份（「A類股份」）及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19,743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C類無投票權股份（「C類股份」）。田博士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6.81%投票權。此外，由於(i)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ii)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CBC」）的唯一股東；及(iii)田博士全資擁有PacificInfo，故田博士視為控制Info Addition、CBC及PacificInfo所持開曼控股公司股份。
3. PacificInfo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3.91%股權為其持有的3,051,250股A類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4.21%投票權。
4.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的3.25%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2,537,796股A類股份。Info Addition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50%投票權。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5. CBC持有的5.00%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3,901,170股A類股份。CBC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5.38%投票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的唯一股東。
6. 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1.84%股權分別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股本中1,419,845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B類有投票權股份（「B類股份」）及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的19,743股C類股份。丁先生直接實益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96%投票權。
7.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的0.19%股權為其持有的149,805股B類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0.21%投票權。丁先生全資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
8.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4.26%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26,740,619股B類股份。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6.89%投票權。Power Joy是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9.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0.00%股權為其持有的7,802,341股B類股份。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10.76%投票權。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10.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
11.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B類股份。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12. 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8.33%股權為其持有開曼控股公司6,501,951股A類股份。InnoValue Capital Ltd.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8.97%投票權。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
13. 開曼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彼等均為僱員或獨立第三方，所持開曼控股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其他股東持有的開曼控股公司股份佔開曼控股公司3.36%投票權。
14. 上海亞信在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5.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7.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組所需步驟：

第一步：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並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本公司

2018年4月29日，本公司、AsiaInfo Holdings及香港亞信科技訂立重組契據（「**重組契據**」），據此(i)本公司同意向香港亞信科技轉讓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香港亞信科技同意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轉讓於2018年4月29日完成。緊隨重組契據計劃進行的交易完成後，(i)香港亞信技術及AsiaInfo Big Data透過香港亞信科技成為AsiaInfo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成為AsiaInfo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步：向本公司轉讓香港亞信科技並向AsiaInfo Holdings發行股份

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與AsiaInfo Holding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siaInf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代價為AsiaInfo Holdings向本公司轉讓香港亞信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

轉讓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緊隨股份轉讓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香港亞信科技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三步：本公司向開曼控股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參考開曼控股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緊接重組開始前各自所持開曼控股公司股權，於2018年6月26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78,043,522股新股份（「更換配股」），名義代價合共為78.04港元。更換配股詳情如下：

承配人名稱	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更換配股後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已付代價（港元）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26,740,619	34.2637%	26.74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7,802,341	9.9974%	7.80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6,501,951	8.3312%	6.50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6,501,951	8.3312%	6.50
InnoValue Capital Ltd.	6,501,951	8.3312%	6.50
田博士 ⁽¹⁾	4,958,197	6.3531%	4.96
CBC TMT III Limited	3,901,170	4.9987%	3.90
PacificInfo Limited	3,051,250	3.9097%	3.05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2,537,796	3.2518%	2.54
丁先生 ⁽²⁾	1,439,588	1.8446%	1.44
World Sun Global Limited.	650,195	0.8331%	0.65
Hongtao Investment-I Ltd	520,156	0.6665%	0.52
Rosehearty Investments LLC.	520,156	0.6665%	0.52
王中軍先生.	260,078	0.3332%	0.26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 .	149,805	0.1920%	0.15
武軍先生.	147,337	0.1888%	0.15
Asia Resolute Limited I (信託I之特殊目的公司) ⁽³⁾	3,958,552 ⁽⁵⁾	5.0722%	3.96
Asia Resolute Limited II (信託II之特殊目的公司) ⁽⁴⁾	1,900,429	2.4351%	1.90
總計	78,043,522⁽⁵⁾	100%	78.04

附註：

1. 田博士獲配發的4,958,197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為其當時所持開曼控股公司4,938,454股A類股份及19,743股C類股份。
2. 丁先生獲配發的1,439,588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為其當時所持開曼控股公司1,419,845股B類股份及19,743股C類股份。
3. 本公司向信託I之特殊目的公司亞信科技信託I發行合共3,958,552股股份，其以持有C類股份的本集團若干僱員、前僱員、顧問或前顧問（「僱員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各僱員股東已書面確認信託I將認購及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而因更換配股彼等各自均有權以信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4. 本公司向信託II之特殊目的公司亞信科技信託II發行合共1,900,429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持有C類股份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團隊成員（「管理層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各管理層股東已書面確認信託II將認購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因更換配股彼等各自均有權以信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股份。
5. 共17名持有合共4,503股C類股份的C類股份持有人無法聯絡或已拒絕參與重組，因此並無就持有該4,503股C類股份的C類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第四步：AsiaInfo Holdings交還股份

根據AsiaInfo Holdings簽署的交還股份函件，AsiaInfo Holdings於2018年6月26日緊隨更換

歷史、發展及重組

配股後交還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交還上述股份後，AsiaInfo Holdings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第五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

[編纂]購股權計劃

2018年6月26日，我們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合共向若干身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包括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授出15,055,107份購股權（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份購股權），可認購15,055,107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120,440,856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6月26日，我們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向若干身為我們的僱員、前僱員、顧問及前顧問（包括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授出合共2,561,241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20,489,928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可獲得2,561,241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20,489,928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編纂]前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以及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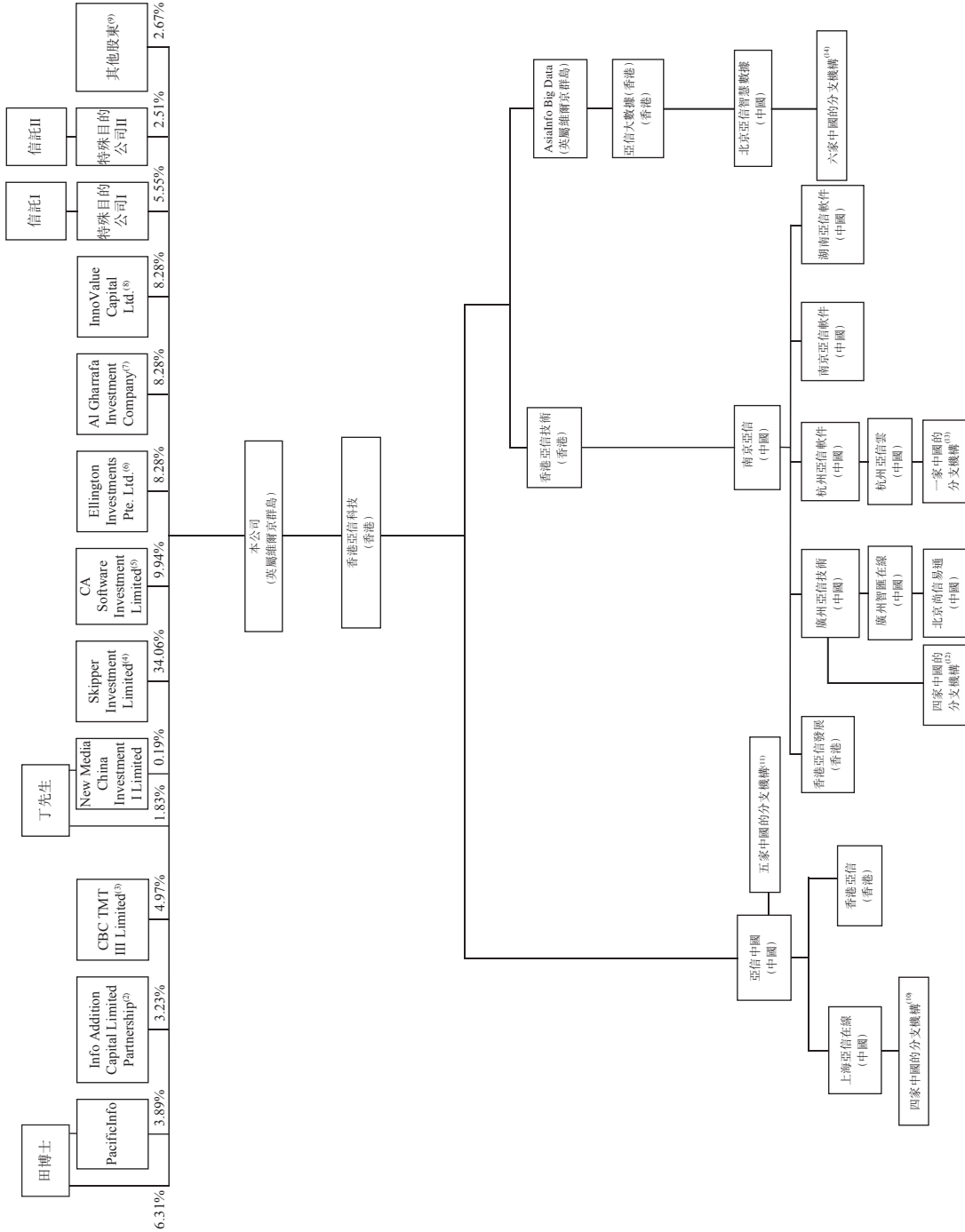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1日，我們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47,000股股份）。同日，我們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向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經考慮股份拆細後，即3,729,008股股份）。根據上述內容配發及發行的472,001股股份由特殊目的公司I及特殊目的公司II（分別為信託I和信託II的特殊目的公司）代相關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股份拆細

2018年[●]，股東議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股東授權就此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以便備案後令股份拆細生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3. 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
4. Power Joy是Power Joy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6.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
7. 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8. 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
9. 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他們在[編纂]前均為本公司股東，且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
10. 上海亞信在線的四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1.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3.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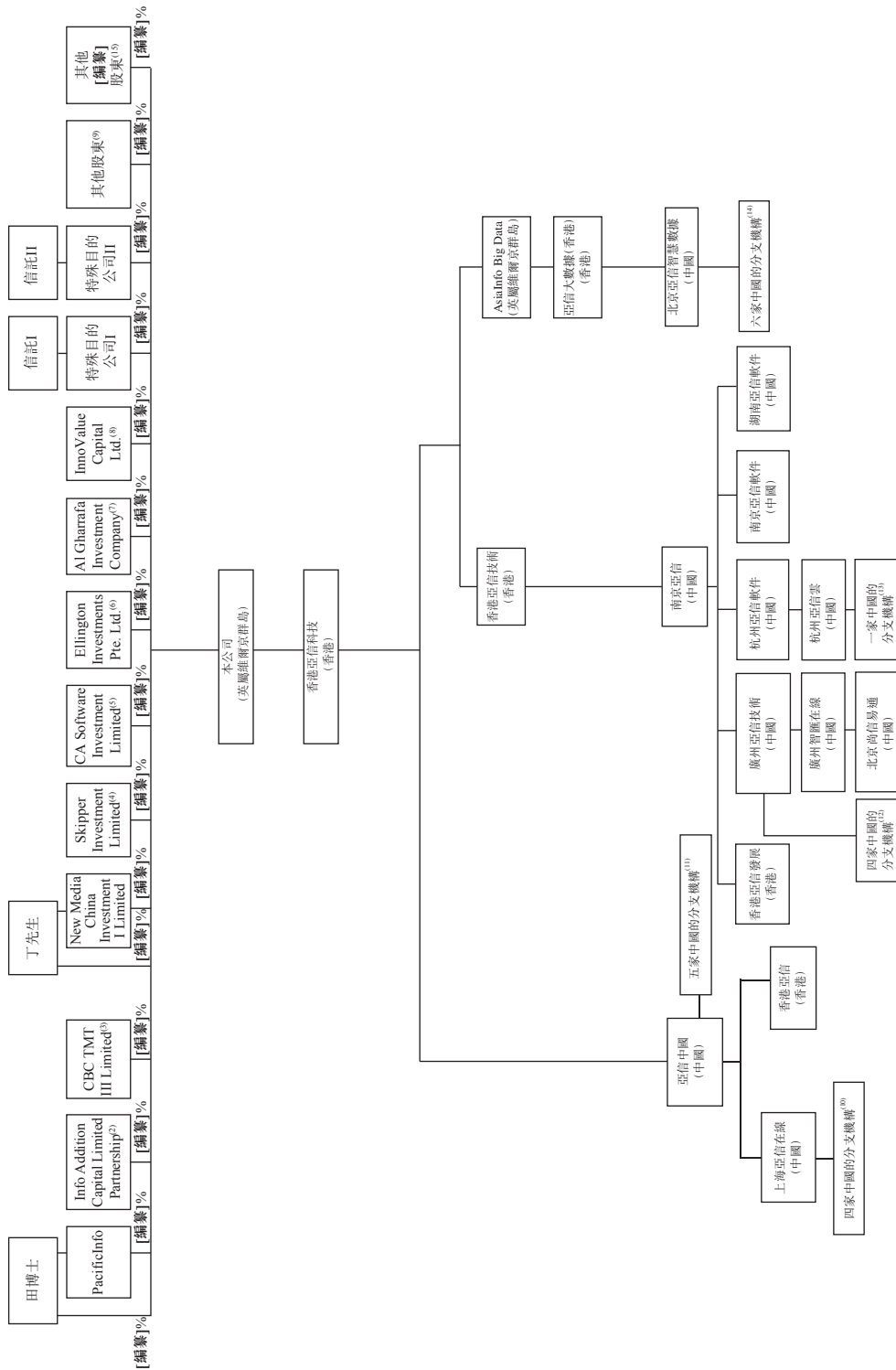
股東協議

緊隨重組後，本公司與若干股東(包括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BC TMT III Limited、InnoValue Capital Ltd.、World Sun Global Limited、Hongtao Investment-I Ltd(前稱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王中軍、Rosehearty Investments LLC、田博士、PacificInfo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丁先生、[亞信科技信託I]及[亞信科技信託II])於2018年6月26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若干股東獲授本公司多項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股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及退出權。股東協議及相關特別權利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終止生效。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全資擁有⁽¹⁾)：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約整可能導致所有百分比之和並非100%。
2.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的普通合夥人。
3. 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後者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
4. Power Joy是Power Joy的控股公司，而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是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PEChina Fund, L.P. (CITIC PE Associates L.P.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6.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Tembusu Capital Pte. Ltd.。
7. 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8. LIU Tzu-Lien女士全資擁有InnoValue Capital Ltd.。
9. 其他股東包括若干個人、公司及合夥人，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均不超過1%。
10. 上海亞信在線的四家分支機構是：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上海亞信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11. 亞信中國的五家分支機構是：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2. 廣州亞信技術的四家分支機構是：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廣州亞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3. 杭州亞信雲的一家分支機構是杭州亞信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 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的六家分支機構是：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亞信智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15. 其他[編纂]股東指緊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資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且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編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按照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身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境內公司成立，故我們毋須就本次[編纂]獲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局登記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田博士已於2018年7月27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於本[**編纂**]日期，其他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股東（包括通過信託I及信託II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僱員）正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申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能夠完成相關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遵守中國的某些外匯管理條例，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以及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需要根據中國的法律承擔責任」一節。